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6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黃正儀

電話：06-2679751*371

電子信箱：d0045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50003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醫院內疑似麻疹個案處置指引

主旨：為防範麻疹疫情與群聚事件，請貴院(所)遇有疑似麻疹或德國麻疹個案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法定傳染病通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麻疹防治工作手冊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法定傳染病說明如下：

(一)麻疹具有高傳染力，係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播或是直接與病人的鼻腔或咽喉分泌物接觸而感染，潛伏期為7至18天(平均14天)，個案發疹之前、後各4天內均具有傳染力。

(二)德國麻疹可由接觸到感染病人的鼻咽分泌物而傳染(如經由飛沫或與病人直接接觸)，潛伏期平均約14~17天，個案發疹前1週至發疹後至少4天(約7天)具有傳染力；另，孕婦感染德國麻疹，該病毒可以透過胎盤垂直傳染給胎兒，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(CRS)嬰兒的咽部分泌物和尿液有大量的德國麻疹病毒，於出生後數個月仍會傳播德國麻疹病毒。

三、為即時進行接觸者追蹤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避免疾病傳播與群聚風險，倘病人具有發燒、紅疹、咳嗽、流鼻水、結膜炎、頸部淋巴腺腫大或關節炎等麻疹或德國麻疹症狀，診治時請確實詢問TOCC(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)。另，曾接種過麻疹疫苗個案於感染後，症狀通常不典型，其初期臨床表徵可能僅有發燒或出疹其中之一。

四、爰請貴院(所)遇有疑似麻疹或德國麻疹個案請依傳染病防治

法第39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法定傳染病通報作業(診所應於轉診前即完成)，並配合疫情調查與接觸者造冊作業。此外，為強化醫護人員(如：急診、皮膚科、門診等)麻疹與德國麻疹之疑似症狀、診斷及通報等重要概念，請貴院(所)轉知所屬可至「e等公務員+學習平台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>)進行課程研習，課程名稱：「麻疹的臨床診斷與防治策略」、「分享醫院麻疹群聚事件處理經驗」，及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醫院內疑似麻疹個案處置指引(附件一)」辦理以利防治作業推動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本市所轄醫療院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李翠鳳

收文日期: 115年 1 月 15 日		第 16 號		簽章	
批示日期: 115年 月 日				理事長林致平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查	☒ 轉知	☒ 全體會員	☒ 2. 學術主委	☒ 3. 健保主委
			☒ 4. 環保主委	☒ 5. 口衛主委	☒ 6. 聯誼主委
			☒ 7. 總務主委	☒ 8. 資訊主委	☒ 9. 偏遠主委
			☒ 10. 公關主委	☒ 11. 法令主委	☒ 12. 特殊主委

花藍禮金